

伽师县加快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提升伽师县服务业发展质效，持续保障群众与市场多元化、高质量服务供给，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弱项，促进业态升级、模式创新、效能提升，加快健全现代服务业体系。根据《自治区加快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方案》《喀什地区加快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立足伽师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扩能”为基础、“提质”为核心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2026—2030年，全县服务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左右，年均增长6%左右，占全地区服务业增加值总额的4.4%左右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力争突破22家，引领带动全县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、发展壮大。

二、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

（一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。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》，围绕伽师县“五大主导产业”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依托喻景权院士南疆戈壁农业工作站等9个科技创新平台，深化与中国农科院、新疆农科院、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的合作，积极引进疆内外优质创新资源，围绕产业发展痛点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提升主导产业科技化、标准化

发展水平。培育科技型孵化器和涉农科技型企业，健全技术指导，试验示范，推广应用链条服务机制，推动科研成果从“试验田”走向“大田生产”，为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（二）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。立足伽师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逐步扩大计量建标范围，配齐计量设施设备，拓展检定检测项目，全面提升计量检定服务能力。引导和监督辖区内气瓶检验、车辆检测等机构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服务，深化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，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。

（三）货物运输服务。配合地区制定多式联运“一单制、一箱制”政策，推广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业务流程，深化多式联运单证改革。积极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，积极参与新疆物流联盟建设。

（四）仓储服务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支持冷链仓储设施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，推动现有仓储设施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冷链化改造，提升仓储能力和效率。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冷链技术和管理经验，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五）产品批发服务。精准赋能棉花销售企业，拓宽棉花批发外销渠道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，稳定线下大宗批发。完善农资批发配送体系，保障农业生产双向流通。规范农产品线下批发经营主体培育，打通深加工产品批发外销链路。

（六）信息技术服务（软硬件开发）。摸排县域内软件开发、信息化解决方案、数字化服务类中小微企业，落实国家既

有税收优惠政策、“小快轻准”软件产品扶持政策。积极对接喀什地区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，挖掘我县工业领域数字化需求，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。立足伽师新梅、畜牧、纺织等主导产业，推动 AI 技术在农产品分选、智慧养殖、工厂智能管控、电商直播等领域试点应用，改变单点示范模式，推动应用场景由“点状突破”向“面上推进”拓展。

（七）信息传输服务。围绕目标任务，统筹通信运营商推进全县 5G 网络建设扩容，力争实现 2028 年底县域 5G 网络全覆盖；推动工业园区、景区、重点乡镇加快布局 5G、千兆光网，落实“双千兆”协同建设。配合通信企业优化县域内外通信链路，补齐乡镇、园区偏远区域网络短板，保障工业企业、农业基地、物流节点稳定高速网络供给，支撑工业数字化、智慧农业发展。抢抓喀什空天产业发展机遇，结合伽师农业、物流、防灾减灾需求，推动卫星遥感、卫星导航技术落地应用。

（八）信息技术服务（算力）。进一步支持智算中心发展，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将“喀什经济开发区伽师产业园区管委会”打造成为喀什地区算力服务集聚区，积极融入全疆绿色高效“一张网”，推动算力中心接入自治区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。加大算法设计、数据标注、应用开发等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培育和引进，对接新疆大学喀什校区、喀什大学等科研院所，聚力推动算力资源落地消纳。

（九）其他生产性金融服务。认真落实自治区金融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。引导银行保险资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

投硬科技，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聚集。推进企业创新积分贷。丰富创新积分金融应用场景。加快实现积分变信用、积分抵贷款、积分省利率、积分延期限，用好“科技 E 贷”“科创积分贷”等专属信贷产品。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。落实好首台（套）保险补偿政策。贯彻落实新疆“陆路通”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集成平台建设部署要求。

（十）融资租赁服务。认真落实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。聚焦绿色矿业、现代农业、纺织服装、新能源装备、交通基建等重点产业，扩大工程机械、农机设备融资租赁投放力度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设备购置门槛。引导租赁机构创新绿色租赁、供应链租赁专属产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集聚优质经营主体，防范化解经营风险，推动融资租赁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。

（十一）节能服务。立足伽师县产业基础，围绕纺织服装、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，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、节能评估行动。摸排县域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现状，建立重点用能企业台账，挖掘节能改造空间，引导企业加大绿证购买力度。梳理企业节能技改、绿色化改造项目清单，联合金融监管、各大银行分支机构，向企业宣传节能环保领域信贷、绿色金融相关政策，推动节能环保项目与绿色融资有效对接，缓解企业节能改造资金压力。

（十二）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。推广绿色高产高效集成农业技术服务，加强农业产地生态环境治理。聚焦生态修复、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等环保服务，培育壮大技术领先、管理先进

的环保服务企业。发展节水服务产业，支持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鼓励环保企业加大技术研发，在洁净技术重点领域突破和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。

（十三）回收与利用服务。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，补齐乡镇、村级回收短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行业监管，确保行业安全平稳运行。强化回收循环利用科技攻关，对接科研院所、环保科技企业，开展本地循环利用技术攻关与成果落地应用。推进地膜回收治理，针对县域特色农作物地膜使用量大、残留污染突出的农业实际，全面推行地膜标准化回收、常态化治理工作，助力绿色农业发展。加强再生材料推广应用，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。

（十四）加快推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。着力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，积极参与喀什地区自贸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综合治理中心融合发展，落实一站式办理、全流程服务模式，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、便捷化。紧扣地区工作部署，聚焦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，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积极鼓励辖区律师事务所拓展涉外业务，培育壮大专业化涉外法律服务队伍，精准赋能辖区产业发展。

（十五）人力资源管理服务。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服务网络，建设乡、村服务站点，配齐工作人员及劳务经纪人，下沉招聘、培训、补贴办理等便民业务，打通服务群众末梢；培育多元人力资源市场主体，扶持各地人力资源机构规范运营，深化劳务协作，设立驻外劳务服务站点，组织点对点劳务输出；常态化开展 24 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拓宽城乡劳动力就业渠

道；强化人力资源权益保障，健全基层劳动纠纷调解机制，常态化开展用工巡查、欠薪预警，同步提供创业指导，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。大力开展“强基筑梦技能兴疆”大规模精准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实施“新疆工匠”培养项目，弘扬工匠精神；组织全县各单位、企业积极报名参加自治区、地区、县级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大赛，挖掘优秀技能人才，持续壮大中高级技能人才队伍。

（十六）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。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优化网点布局，在景区、客运站等地方布局租赁网点，完善异地还车、连锁经营服务。

三、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

（十七）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。持续推进县域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，在商圈聚集餐饮零售、美容美发、洗涤保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态。加强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建设。推进养老服务、老年食堂等服务网点布局。持续推进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强养老护理、母婴照料、病患陪护、居家保洁等技能培训，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

（十八）居民零售服务。优化城乡零售网点布局，引进多元化品牌零售网点进小区，加大零售业发展政策支持，培育限额以上零售业助力经济发展。推动“直播电商+物流配送+特色产业”深度融合，通过产业需求摸排、群众需求摸排，引导有培训需求的群众积极报名参加电子商务师、网络直播销售员培训，扩大县域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。开展系列文旅、节庆、展销促消费活动，支持县域零售业态做大做强。

（十九）养老服务。完善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。依托敬老院，推进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加快推进2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。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改造提升，拓展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站点，巩固提升4个社区养老示范区建设成果，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。依托村民服务中心、社区活动中心等现有设施，加挂老年人活动中心牌子，闲置时用于养老服务。

（二十）居民服务。认真落实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，探索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模式。全面推进残疾儿童康教融合发展，县残联联动县域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特教学校，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、康复、特教等服务。

（二十一）医疗卫生服务。聚焦县域失能、重度残疾、留守等特殊老年群体，提前摸排重度失能人员底数，梳理护理服务资源，待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后第一时间承接落地执行；建立大病高额医疗费用预警台账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精准落实医疗救助兜底帮扶，严防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；针对行动不便特殊人群，由经办人员提供异地就医备案帮办代办，协助完成手工报销办理流程。

（二十二）其他健康服务。推动医保、卫健在数据脱敏、合规前提下，做到数据共享。严格落实好妇女产前检查、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及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政策。

（二十三）旅游综合服务。办好新梅花节、“5·19中国旅

游日”伽师瓜丰收季、胡杨文化游园会等各类文旅主题活动，丰富各类节庆、赛事、展会、休闲娱乐场景供给。持续完善城中胡杨生态园、旅游生态园等景区基础设施，积极开发乡村民宿、特色农家乐等新业态，提升旅游接待能力。支持歌舞剧团打造一批文艺精品节目，创排新梅节、佛山秋色巡游等2台精品文艺晚会。持续发展紫砂文化产业，培育紫砂手工作坊、文创产品等，丰富旅游业态，打造新的文旅消费增长点。

（二十四）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。积极争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自治区广电局的各类扶持资金，依托新疆题材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，扶持伽师各地影视、文化传媒企业创拍反映伽师百姓生活的微短剧，积极参与自治区“剧美新疆”优秀剧本征集、“跟着微短剧去旅行”“跟着微短剧去滑雪”作品推优等系列活动。

（二十五）体育服务。深化文旅与体育融合，以体育赛事活动培育旅游新增长点，办好“新梅杯”足球赛、龙狮竞赛等群众体育项目，打造“跟着赛事游伽师”品牌。

（二十六）住宿餐饮服务。推进住宿行业提质扩容，依托乡镇特色资源、林果采摘、乡村旅游，盘活农村闲置民居、院落，规范发展精品乡村民宿。集聚餐饮消费场景，持续完善城区美食街区、夜市摊区、乡镇美食集市建设，培育限额以上餐饮业。规范夜间餐饮经营秩序，延长消费时长、活跃夜间餐饮经济。全面落实餐饮门店卫生、明厨亮灶等规范要求，推动餐饮服务规范化提升。对全县饭店进行全面梳理，评选出“旅游特色饭店”，并进行宣传推介。对照全国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标

准，引导酒店企业持续完善硬件设施、提升服务质量，全方位提升县域旅游接待能力。

四、加快推动服务业多元化发展

（二十七）促进服务业数智化发展。推进制造业企业数智化转型诊断改造，全面摸排县域规模以上制造业、中小企业，组织开展数智化转型免费评估诊断，建立企业转型需求清单。针对新梅加工、纺织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，验收数字化改造项目，指导企业实施生产线自动化升级、生产管控系统建设，稳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积极指导企业申报地区级、自治区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打造县域制造业数字化标杆示范企业，形成梯度培育格局。

（二十八）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。在现有伽师特色新梅产业基础上，修订 12 项覆盖种植、采收、分级、包装、储运、加工、流通等全链条的团体标准体系，并持续鼓励和引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新梅产业标准体系；同时，积极对接地区低空经济、物流枢纽等领域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做好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创建工作，推动伽师县在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中实现协同发展。

（二十九）强化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融合发展。

立足伽师县纺织服装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，筛选经营规模较大、产业链延伸意愿强的重点制造企业，建立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培育库。针对伽师新梅加工、纺织企业，推动企业拓展仓储冷链、订单定制、品牌营销、售

后溯源等配套服务，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。

（三十）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。依托喀什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、跨境电商综试区等政策叠加优势，培育货运代理企业做大做强，助力外贸进出口稳增长。

五、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

（三十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县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化工作协同。用足用好自治区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“1+N”集成政策体系，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政策保障。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，加强法治保障能力，以法治供给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十二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对服务业项目、企业予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，加大对公共性服务、产业生态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支持力度。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和产品，加大创业投资对服务业的融资支持。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要求，引导企业积极申报融资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（三十三）强化基础设施承载能力。健全外联内畅综合交通网络，完善冷链物流、电商仓储、产地市场等流通设施，织密县乡村三级客货邮服务网络；加快城区商圈、特色街区提档升级，补齐文旅景区观景平台、停车、接待服务配套；推进通信、新能源充换电等新型基础设施全域覆盖，优化城乡便民服务网点布局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，持续补齐服务业发展硬件短板，支撑商贸消费、农文旅融合、现代物流等服务业

态集聚发展。

（三十四）培育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。推动我县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交通运输、软件信息、居民服务、文化体育等行业零散经营主体市场化整合，促进“小散弱”主体规模化、品牌化提质升级引导企业接入平台，积极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升规纳统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疆内外、地区内外优质企业落户伽师设立业务公司。推进工业企业主辅业务分离，引导企业把原料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商贸贸易、售后运维、研发设计等业务剥离，组建独立法人商贸服务企业。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，培育打造一批伽师本土服务业标杆品牌。

（三十五）加大人才保障力度。联动民政局、文旅局、教育局、妇女联合会等部门，常态化摸排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文旅景区等领域岗位缺口和群众技能培训需求，动态建立完善培训意愿台账。依托县高级技工学校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，按需增设扩容养老服务、婴幼儿托育、家政服务、导游等民生服务类专业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构建“校—企—岗”一体化培育模式，推行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，推动企业全程参与课程设计、实训教学、考核评价，实现招生即招工、毕业即上岗。加大“揭榜挂帅、揭榜招贤”力度，精准引进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创业团队，全面夯实县域现代服务业人才支撑。

（三十六）加强安全监管。强化辖区演出、赛事、重要会议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，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。深入开展全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常态化抓好食品安

全监督管理，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。扎实落实自治区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部署，持续加大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整治霸王条款、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。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。

（三十七）加强统计监测分析。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和分析，重点聚焦营业收入、就业、税收等指标，研究分析服务业运行态势。各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监测，摸清行业底数和发展情况，常态化做好行业分析。加强统计能力建设，提高依法纳统能力。

（三十八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加大服务业各行业领域支持政策解读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创新宣传方式。加大舆论引导，拓展公众参与途径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推广新做法、新经验、新机制，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